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3-3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5月22日停牌一天,于2023年5月23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23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由“*ST沈机”变更为“沈阳机床”,股票代码仍为000410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证券简称:证券简称由“*ST沈机”变更为“沈阳机床”;

3.证券代码仍为“000410”;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5月23日;

5.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二、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876.84万元,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为166,967.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331.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2,649.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9,762.39万元。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二)的相关规定,2022年4月19日起,深交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沈机”变更为“*ST沈机”。

公司股票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2023年修订)及《深交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按期披露了风险提示性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7,028.82万元,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为161,889.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75.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642.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01,105.91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7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符合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申请。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审核情况

公司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1天,于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股票简称将由“*ST沈机”变更为“沈阳机床”,股票代码仍为“000410”,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3-037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控股股东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或“公司”)的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华创”)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岳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目前岳阳中院已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恒润华创及其关联方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存在共计人民币5,495.06万元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截止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赖淦锋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截止本公告日,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截止本公告日,现任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监高职务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经诉讼判决后公司应承担的违规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为人民币66,559.60万元。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尚未履行的承诺。

四、上述事项的解决方案及可行性

1.公司在坚持发展主营业务的同时将积极配合岳阳中院及重整管理人推进公司重整工作,以期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2.目前,公司积极推进预重整事项进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愿意积极配合,并通过各种渠道筹资归还占用资金,努力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同时公司将继续通过诉讼方式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消除违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1.预重整仅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及后续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若法院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截至2023年5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四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 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 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 2023-020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近日从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处获悉,武汉璟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璟晖”)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 申请将神雾集团所持公司76,000,000股限售股(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31.8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3%)以物抵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收到北京一中院执行裁定书,裁定将神雾集团持有公司的76,000,000股限售股变更登记至武汉璟晖名下。

武汉璟晖作为申请人主要信息如下: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中南路99号武汉保利文化广场36层03室】,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一骞】,主要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一、神雾集团持股变动情况

此前,神雾集团所持公司3,400万股限售股已于2021年5月12日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变更过户至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若本次神雾集团所持股份被强制执行,自神雾集团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动减少合计7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武汉璟晖司法过户的书面材料,公司将及时关注此事的进展并敦促神雾集团履行披露义务。若本次股份拍卖完成,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预计将被司法划转过户7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3%。

(二)神雾集团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神雾集团	238,600,000	37.44%	162,600,000	25.52%
合计	238,600,000	37.44%	162,600,000	25.5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因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持有人应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本次权益变动后,神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将变为162,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5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前述股份已全部质押,且已全部被冻结和轮候冻结,存在被提起拍卖和强制处理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078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0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和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16.8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02年9月16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9街9号5层M区	郭为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电器修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00年4月3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4号	郭为	104272.225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 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110,719.18	215,710.09	830,941.45	852,794.72	257,924.46	2,522,101.30	18,971.68	17,766.22	0.00	76.78%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551,281.24	211,309.14	920,455.70	1,277,639.75	273,641.49	2,449,427.29	13,303.38	11,231.44	0.00	82.36%

3、被担保人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219,503.89	191,647.16	942,976.53	958,204.62	261,299.27	448,208.33	4,553.93	3,243.03	0.00	78.57%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802,853.85	175,615.19	1,092,368.51	1,526,010.75	276,843.10	415,791.99	3,895.81	2,976.25	0.00	84.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拾陆亿捌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87.35亿元,其中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人民币3.7亿元和美元10.21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计约75.6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40.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5.91%。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13.20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3.5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498.47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36.65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3-018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牌家居”或“公司”)已于2023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佛山市禅城区箭牌大厦2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岳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或确认文件;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补偿和继承事宜,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数量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如有)、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如有)等中介机构。

(16)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17)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科洋路20号箭牌大厦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3-019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牌家居”或“公司”)已于2023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佛山市禅城区箭牌大厦2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志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确保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的《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1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独立董事饶品贵先生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饶品贵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止本公告签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3、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4、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饶品贵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6月13日(周二)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饶品贵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 本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Arrow Home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康裕三路1号1座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时间:2022年10月26日

股票简称:箭牌家居

股票代码:001322

法定代表人:谢岳荣

董事会秘书:杨伟华

联系电话:0757-29964106

传真:0757-29964107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科洋路20号

注册地址邮编:528145　　联系地址邮编:528061

邮箱:IR@arrowgroup.com.cn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签署日期:2023年5月19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饶品贵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饶品贵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会计学教授。饶品贵先生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珠江学者特聘教授、暨南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广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及人才委员会委员。此外,饶品贵先生还兼任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截至本公告签署日,征集人尚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3年6月6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2023年6月8日-2023年6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 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收件人:箭牌家居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7-29964106

邮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科洋路20号箭牌大厦22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28061

邮箱:IR@arrowgroup.com.cn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 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 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聘请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股东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 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饶品贵

2023年5月19日

附件: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 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 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 兹授权委托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饶品贵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请按会议审议事项在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空格内填上“√”,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或使用其它符号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3、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0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3日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截至2023年6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以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截至2023年6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6日(星期二)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于2023年6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科洋路20号箭牌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提案均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公司独立董事饶品贵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投票权。具体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3)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为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将采取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公司需留存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文件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扫描发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须在2023年6月12日12: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7日至6月12日的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科洋路20号箭牌大厦22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肖艳丽

联系电话:0757-29964106

传真号码:0757-29964107

电子邮箱:IR@arrowgroup.com.cn

5、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人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22;投票简称:箭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1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请按会议审议事项在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空格内填上“√”;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